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郭旻雁  
電 話：04-37061537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843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局所詢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以下簡稱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及第5條第3款等規定疑  
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1年6月29日新北教秘字第1111202668號函。
- 二、查教育部109年2月20日及110年7月28日修正發布考核辦法，增訂第5條第3款規定：「教師在考核年度內，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依其立法意旨，零體罰係屬教育基本法揭示之重要基本原則，亦為社會高度重視之議題，依現行條文第6條規定，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依情節輕重，應予申誡、記過及記大過之懲處；又教師有是類情形，本即不符合考

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第2目所定「輔導管教工作得法，效果良好」，爰增訂該款僅在重申覈實考核及落實零體罰之意旨，確保學校依法行政。

三、次查教育部100年9月1日臺人(二)字第1000149931號函略以，教師之成績考核係依考核辦法第4條規定，按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覈實辦理考核，其中考列第4條第1項第1款、第4條第1項第2款，必須全部符合第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各目所列之條件；若違反其中1目，即不得考列該款；考列第4條第1項第3款，則僅須具有第4條第1項第3款其中1目，即可考列該款。

四、綜上，考核辦法第5條第3款規定係重申覈實考核之旨，確保學校依法行政，爰貴局所詢有關教師行為經認屬於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情形，縱學校考核會未予審認為同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8目，而未符同辦法第5條第3款情形，惟學校辦理教師年終成績考核時，仍應依同辦法第4條規定，按其教學、輔導管教、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等情形覈實辦理考核，其中考列同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必須全部符合各目所列之條件；若違反其中1目，即不得考列該款。又教師該違失行為考核結果之適用條款及額度，是否妥適，請貴局本權責就個案事實審認，併予敘明。

正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署人事室

